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炎生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鴻
被上訴人　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龍星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王博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王　琁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